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全部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江婷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欽明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晨仲先生（「周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2. 周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為該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海鷗*先生（「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先生、執行董事邵朱先生及執行董事高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許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為該委員會成員。盧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女士及執行董事吳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項下之規定

繼上述審核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後，本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高揚先生、高西西先生、邵朱先生、許淑韻女士及吳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江婷女士、盧欽明先生、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